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包括內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或因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包括內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或因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履行及執行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該決議案
(A)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附註)	717,879,303
(B) 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273,233,200
(C) 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即上文(B)所述股份之百分比)	100%
(D) 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0

附註：指已發行股份總數減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誠如該通函所載，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合共持有717,879,30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記錄，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通函亦載列，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5%之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已確認，其將會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張舜堯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約35%股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項投票擔任監票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i)張舜堯先生、(ii)馮潮澤先生、(iii)錢永勛先生、(iv)郭敏慧小姐、(v)趙展鴻先生及(vi)黃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佐浩先生、周湛燊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